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工〔2021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 产业发展）的通知

湛江市第二中学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25号），和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湛工信函〔2021〕49号），经市工信局报市政府审批后（办文编号：综五 C21069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）2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用于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已随湛工信函〔2021〕49号

下发)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决算。

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切实增强绩效意识，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。根据规定的任务清单完成工作，报经工信部门审核后，请到市财政局（工贸科）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左 芳